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ttathk.com)各自之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7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發行授權	5
建議購回授權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8
按股數投票	8
責任聲明	9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涵蓋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博士」	指	高黎雄博士，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父親

釋 義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高博士與張女士之兒子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高博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的母親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且經不時修訂)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執行董事：

高黎雄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美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俊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謝嘉穎女士

何志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宣派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此外，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0,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2,165,4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除另有重續者外，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到期：(a)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10,82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及取消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082,7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惟須由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高俊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規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因此，何志誠先生(「何先生」)及陳昌達先生(「陳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退任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於本公司本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到(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技能、觀點及經驗，以及其個人對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各退任董事年內之表現，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已展示彼等各自對其角色的承諾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且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董事會已決議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各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8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庫存股份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i)納入內務及雜項修訂。

具體而言，建議修訂的主要範疇包括：(i)明確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提供便利；及(iii)明確允許本公司將其已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分別獲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如適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實施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2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ttathk.com)下載。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無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以委任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彼等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按股數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謹啟

2025年7月25日

下文載列獲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陳昌達先生」)，75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昌達先生負責向我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昌達先生於稅務局工作逾33年。彼於2005年退任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局長。陳昌達先生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10月畢業於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1974年3月及1994年8月起成為英國倫敦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陳昌達先生亦分別自1986年3月、1983年11月及1990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昌達先生自2006年8月起一直擔任稅務諮詢公司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此外，陳昌達先生目前亦分別自2014年12月、2018年6月、2018年9月、2020年2月及2020年6月起擔任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7)、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7)、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1)及威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昌達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何志誠先生

何志誠先生（「何先生」），73歲，於2019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分別於1976年11月、1989年1月、1991年11月及2011年6月獲得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軟件工程學深造文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彼亦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09年7月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本科文憑及法律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1981年11月成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會員。彼(i)自1982年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師學會議會的特許工程師；(ii)自1985年7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iii)自1982年4月起成為特許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04年3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大律師。

何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76年9月至1979年10月任職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變電站設計部二級工程師。彼於1979年10月至2011年9月曾在香港房屋委員會任職約32年，其最後職位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彼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曾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榮譽顧問。何先生於2005年成為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成員，並於2011年11月擔任副主席職務，2019年11月擔任主席。何先生自2014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自2011年至2016年獲委任為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兼職講師，彼亦於2018年於深圳南特商學院擔任兼職講師。彼自2010年代中期起擔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的名譽首席講師，並自2019年起至今擔任香港大學的客席助理教授。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8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其酬金乃經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照其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何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10,827,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81,082,7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所有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25年3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7月	1.100	0.750
8月	1.000	0.760
9月	0.820	0.720
10月	0.990	0.780
11月	0.980	0.870
12月	0.980	0.880
2025年		
1月	0.930	0.820
2月	0.940	0.870
3月	0.910	0.800
4月	0.920	0.770
5月	1.100	0.860
6月	1.600	0.980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0	1.280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依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回購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其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依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將回購的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發佈之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列明將以庫存方式持有或於相關購回結算時註銷之購回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ii)倘為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本公司購回(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但未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時自動取消上市。本公司應確保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Lightspeed持有59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62%。Lightspeed由高博士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高博士被視為於Lightspeed持有之5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張女士(高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高博士、張女士及Lightspeed各自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0%。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是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 (b) 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均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知會股東其網址或域名，或本公司其後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前予以修改；

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子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及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記錄：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可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一~~；及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但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未註銷，並分類為庫存股份且由本公司持有之股份。

1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如文意許可，「公司」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v) 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其他任何驗證電子記錄真偽的方式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實體有否；
- (v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vi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均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viii) 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或表決票數的提述應包括由親身出席的股東、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在該會議(以可由該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無論以舉手方式及／或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券及／或以電子方式投票計數)所作的所有投票；
- (ix)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第71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x)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法團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及
- (x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
- 15 (a) 受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獲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條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就此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就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且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b) 已由本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但可能被註銷或(須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股份分類並持作庫存股份。
- (bc)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d) [特意刪除]
- (de)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f)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A 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為已註銷：

- (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
- (b) 有關行為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15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作出其他本公司資產分配(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配)。本細則第15B條概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5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
- (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b)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
- 15D 在本細則第15E(b)條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及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15E 在遵守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
- (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
- (b) 無論會否換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的折讓價格為代價)，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在不局限於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63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任何續會)可(a)在全球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b)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64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而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以一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及／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交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提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僅可在一個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a)會議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釐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細資料，或說明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時及如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d)會議議程以及擬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e)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每屆股東大會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其中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 70 (1) 在本細則第70(2)條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本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0(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71 在本細則第71A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如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於某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如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正式召開且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上的失效而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及／或彼等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備，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規定，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則須在大會通告中指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 (3)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該名股東於上述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及／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不足以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以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參與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d) 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更換電子設備。在押後會議或更換電子設備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5)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遵守與預防及控制疾病傳播相關的任何預防措施及規定以及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及其受委代表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6)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使用電子設備及／或以任何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理或不可行(不論任何原因)，則董事會可(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後及／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極端天氣、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如(i)會議延期舉行及／或(ii)會議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及／或變更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期及／或自動變更)；及在不影響細則71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會議形式(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如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b) 倘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告將在延期及／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7)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A(4)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8) 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倘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而有關股東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9B 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投票或舉手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董事會信納的有關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權力的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提交委任代表的文書而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就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生效)。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是否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就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限前述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作一般用途或特定會議或目的專用，並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此類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傳送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1)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取；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則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獲撤回。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88條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本公司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75 (b)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條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180 (b)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依據本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而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該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而據此作出的通知即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提供的電子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81 (a) 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i)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或(ii)一個電子地址以供送達通知。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i)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或(ii)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第180(b)條寄發。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未能提供其電子地址或正確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概無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可採取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之方式，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內其可取得相關文件副本，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通知或文件，並說明其在有關地區內可取得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任何~~→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在使用電子通訊之情況下)並無提供電子地址或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電子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b)段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按其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b)段可能作出其他選擇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或新電子地址。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發送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很可能或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實股東電子地址所在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代替向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有關發佈將被視為對股東有效送達,且相關通知及文件將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當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
-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向其發送其(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刷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刊登或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首日送交或送達。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 (a) 重選陳昌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志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工具（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並且倘上市規則准許，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或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以其他方式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ii)批准及採納向大會提呈的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標有「A」字樣，並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中納入及合併通函附錄三中提及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iii)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此獲授權進行一切必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項，以實施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存檔，及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與本決議案相關的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
5. 待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
6. 就上文第3(a)至3(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陳昌達先生及何志誠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7.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
9.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倘預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一份補充通告，通告各股東有關延遲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